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47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流感接種貼紙樣式(共1個電子檔)(03475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(110)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作業時程與COVID-19疫苗重疊之接種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9月27日彰衛疾字第1100053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訂於本年10月1日起分階段開打；依據本年8月28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決議，為避免一旦發生不良事件時無法釐清歸因，接種流感疫苗應與COVID-19疫苗間隔至少7天。復查COVID-19疫苗目前陸續開放接種對象且將持續執行至本年10月以後，接種期程及施打對象與流感疫苗有重疊情形。

三、本縣衛生局已轉知提供公費/自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各醫療院所，接種疫苗後於健保卡黏貼「110年度流感疫苗」貼紙並註記接種日期(樣式如附件)。

四、請貴校辦理各項校園集中接種作業時注意並與合約醫療院

學務處　收文:110/09/30
1100003745　有附件

所妥善安排各項疫苗接種作業間隔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向日葵學園、晨陽學園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30 13:53: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